**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公司与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渝北法民初字第12407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六支路1号附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9030466246。

负责人：张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娟，重庆通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跃，重庆通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1幢1/2-0，组织机构代码66644136-3。

法定代表人：邵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雪梅，重庆腾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以下简称江北人保）与被告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春独任审判，于2015年8月25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因案情复杂，经批准组成合议庭转为普通程序，于2015年10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件审理中需要提供中英文对照公证证据，经批准本案中止审理。2016年9月19日，经批准变更了审判组织，由审判员黄卫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代小戈、彭燕组成合议庭。因中止事由消除，本院于2017年4月18日和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江北人保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娟，被告重庆地服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雪梅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北人保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重庆地服支付原告江北人保保险赔偿金1381860元（赔偿金为224835.26美元，按照2014年9月23日汇率折算，以下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2.判令被告重庆地服支付原告江北人保公估费41600元。事实与理由：2014年1月23日，被保险人四川固体电路研究所（以下简称固电研究所）从韩国进口一条二手生产线，在从韩国空运至重庆机场时，重庆地服在卸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9箱货物中的一箱受损，经公估公司公估，损失金额为1535400元。因固电研究所在原告处投保货物运输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而重庆地服未履行赔付义务，故江北人保作为保险人在扣除了免赔率后，先行向被保险人固电研究所赔付了224835.26美元，按照2014年9月23日汇率折算为1381860元，并支付了公估费41600元。现原告基于保险法的规定，向造成保险事故的被告重庆地服进行追偿，并提起诉讼。

被告重庆地服辩称：1.本案实际承运人为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重庆地服仅仅是国泰航空的代理人，代理人的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承担，因此应当由国泰航空承担责任；2.根据《民用航空法》规定，在货物运输期间，造成货物损毁的，由承运人承担责任；3.重庆地服和国泰航空是代理关系，并签有协议，造成货物损害重庆地服是免责的。基于以上三点，承担本案责任的主体应当是国泰航空，应驳回江北人保对重庆地服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1年8月2日，国泰航空（承运人）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人，以下简称重庆机场）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于2004年1月出版的标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签订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标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简要章程B1.1》，约定由重庆机场代理其在重庆江北机场提供航空地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协议到期时如双方没有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同日，双方还签订了《航空性业务结算协议》，对有偿服务项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签订的协议中载明，承运方同意保障服务方免于承担因代理承运方航班地面服务而招致（引起）的索赔、罚款或诉讼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由此产生的费用，除非上述索赔、罚款或诉讼的法律责任是由于服务方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所造成的。根据国泰航空与重庆机场签订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标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简要章程B1.1（“协议”）的附录协议1.0（“附录协议”）》，重庆机场于2014年3月24日将该项服务交由被告重庆地服全权组织实施和管理。

2014年1月21日，固电研究所向原告江北人保投保了货物运输险，约定由江北人保为固电研究所通过国泰航空X航班从韩国仁川进口到重庆西永的DUV光刻机设备1套，共计9箱货物，在253万美元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保单号为X。

2014年1月21日，国泰航空航班将固电研究所货物从韩国仁川起运，1月22日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卸货过程中，由于叉车操作失误，导致固电研究所9箱货物中的6号箱翻覆，箱内光刻机的一台控制柜受损。2014年2月11日，固电研究所向被告重庆地服发出了索赔通知函，要求该公司承担事故赔偿责任。2014年10月8日，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作出公估报告，认定固电研究所货运险定损金额为33万美元，扣除受损控制柜残值8万美元，以及免赔率，建议赔偿金额为22.5万美元，按照2014年9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建议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381860元。原告江北人保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支付了前述公估费41600元。2014年12月29日，原告江北人保向固电研究所支付了保险金224835.26美元。2014年12月30日，固电研究所向原告江北人保出具了权益转让书，载明将因重庆地服卸货操作不当向其索赔224835.26美元权益转让给江北人保。

针对本案原告应向谁追偿问题，审理中，被告重庆地服披露了其受国泰航空委托，从事地面服务，但原告江北人保坚持选择重庆地服作为合同相对方，但本院查明在2014年1月22日发生保险事故时，系重庆机场接受国泰航空委托，从事地面服务，重庆机场于2014年3月24日将该项服务交由被告重庆地服全权组织实施和管理。

上述事实，有保险单、运输事故记录、公估报告、支付公估费发票、公估费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存款交易明细对账单、运单、服务代理协议、附录协议、运输事故记录、收条、情况说明、权益转让书，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有关证据予以证实，可以认定。

本院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质证的情况，将本案争议焦点归纳为：重庆地服是否承担本案责任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2014年1月22日发生保险事故时，是国泰航空委托重庆机场从事地面服务期间，2014年3月24日，重庆机场与国泰航空达成补充协议，才将该项服务交由本案被告重庆地服全权组织实施和管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重庆地服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第二款规定：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本院认为，本案中，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无证据证明重庆地服接受国泰航委托从事航空地面服务，不能认定双方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在审理中，原告选择重庆地服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于法无据，本院对原告针对被告重庆地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重庆地服不应在本案所涉保险事故中承担责任。审理中，原告申请追加重庆机场作为本案被告，本院认为重庆机场与重庆地服不是本案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不属于追加范围，应另行诉讼，故本院对原告的该申请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610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自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黄卫

人民陪审员 代小戈

人民陪审员 彭燕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颜晗



**在线查看此案例**